

優質認證酒類產業發展方案 (112年至114年計畫)

一、緣起

財政部自 92 年起推動優質酒類認證制度，期以輔導、認證方式，帶動製酒產業整體發展，本制度實施以來，持續為認證酒品衛生安全嚴格把關，但民眾對認證標誌之認識度不足，且通路取得不易，中小型業者獲認證酒品，難於眾多市售酒品中有突出表現而提高銷售量。

優質酒類認證制度，對申請認證之酒品需通過多項嚴格審核，始能標示「W」認證標誌。此外，認證制度執行嚴謹，且訂有淘汰機制，酒類認證規模成長緩慢。

為提升民眾與業者對優質酒類認證標誌認識，扶植小而美之認證業者穩健發展，財政部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函頒「優質認證酒類產業發展方案（下稱本方案）」，並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修正期藉此提高「優質酒類認證標誌」知名度、提升國產酒品之國際競爭力及優化中小型業者營運體質。本方案於 106 年至 108 年及 109 年至 111 年計畫期間，經由結合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行政資源並齊力合作，已具推動成效。

為擴大本方案之執行成效，持續扶植認證業者穩健發展，經參酌過往推動經驗及各主（協）辦機關意見，檢討修正本方案各項措施及分工。本方案 112 年至 114 年之推動目標與策略如下：

目標一、提高優質酒類認證標誌及認證酒品知名度

策略：藉由多元化之新興媒體，如 IG、臉書、RTB 及 YouTube 等，加強行銷優質酒類認證標誌，另舉辦餐酒會及提供認證標誌宣導小物，依通路業者用酒偏好媒介相關認證

業者，俾提升優質認證酒品銷售。

目標二、提升國產酒品之國際競爭力

策略：薦送歷年獲品評評鑑績優之認證酒品參加國際酒類評鑑競賽，並結合觀光資源與臺灣美食聯合行銷認證酒品，提高國產酒品國際能見度。

目標三、優化中小型業者營運體質

策略：遴選優質業者提供多元輔導措施，包括精進製酒技術與行銷技巧、辦理酒品品評評鑑競賽及品評會以協助行銷，並協助取得營運資金需求貸款。

二、辦理項目：

(一) 提高「優質酒類認證標誌」知名度

措施	主(協)辦 機關(構)
1. 參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活動，例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舉辦之農村酒莊推廣系列活動、本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之統一發票盃路跑，或地方政府觀光推廣活動等，並於相關活動適時納入品酒文化、正確飲酒等觀念，且得考量提供認證酒品作為宣導品。藉由面對面與消費者互動，提升民眾對認證制度之有感度。	主辦：財政部國庫署 (下稱國庫署) 協辦：農委會、各地區國稅局、地方政府
2.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酒公司)之認證酒品數量多、口碑佳，且廣告行銷活動多，請該公司於其認證酒品廣告中展現認證標誌，提高曝光度。	主辦：臺酒公司 協辦：國庫署
3. 地方政府行銷活動	主辦：地方政府

措 施	主(協)辦 機關(構)
<p>(1)辦理地方美食節、特色伴手禮評選，或農特產品推廣等活動時，將當地認證酒品納入考量。</p> <p>(2)於適當場合(例如餐會或宴請賓客)，使用具地方特色或通過優質酒類認證之酒品。</p> <p>(3)促成製酒業者與區域內餐館或飯店合作，推出地方美食小吃搭配認證酒品之特色佳餚，加深觀光客印象。</p> <p>(4)推動認證酒品與地方特色產業如玻璃、陶瓷等異業結合，推出具收藏價值酒品，以提高購買意願。</p>	
<p>4.多元化行銷</p> <p>(1)利用 IG、Google、臉書、RTB、Youtube 或其他新興行銷方式，強化認證標誌之推廣。</p> <p>(2)運用地方電視台跑馬燈、地方政府電子佈告欄、報章雜誌廣告、新聞稿、網頁等，宣傳優質酒類認證標誌。</p>	<p>主辦：國庫署 協辦：地方政府</p>
<p>5.運用異業結盟方式，與相關產業共同行銷：</p> <p>(1)提供認證酒品清單轉知國內各主要觀光飯店採購酒單或以酒入菜參考，並依飯店業者用酒偏好媒介相關之認證業者，洽談合作商機。</p> <p>(2)與強調銷售安心在地產品之聯盟組織或餐飲等通路，媒合認證酒品上架銷售之可能性。</p>	<p>主辦：國庫署 協辦：經濟部商業司、交通部觀光局</p>

措 施	主(協)辦 機關(構)
(3)於觀光客聚集之重要景點拓點銷售，以收相輔相成之效。	
6.輔導農村酒莊加入優質酒類認證，以利農村生產之美酒結合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標誌共同行銷。並考量於適當之展銷及宣傳活動協助行銷認證標誌。	主辦：農委會、國庫署
7.如經費許可，提供農村酒莊相關訓練課程名額予認證業者參與，及擴大優質認證酒類訓練課程規模，以利聯合行銷與製酒技術交流精進。	主辦：國庫署、農委會
8.利用農會通路協助販售認證之農村酒莊酒品及推廣認證標誌。	主辦：國庫署、農委會
9.加強運用認證酒品作為相關農村酒莊品酩活動用酒，並強化宣導認證標誌。	主辦：農委會
<p>10.實體活動、影音行銷方式宣導認證標誌及推廣認證酒品：</p> <p>(1)製作認證標誌宣導小物，發送相關單位以行銷認證標誌。</p> <p>(2)規劃辦理餐酒會活動推廣認證酒品。</p> <p>(3)定期盤點新設立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中小型製酒業者，評估所生產酒品加入認證可行性。</p> <p>(4)結合美食、旅遊等主題拍攝優質酒類認證宣導短片。</p>	主辦：國庫署

(二) 提升國產酒品之國際競爭力

措 施	主(協)辦 機關(構)
1.不定期辦理酒品產業發展座談會，並於研修酒品管理相關法規時，增加公(協)會參與討論機會，加強與業者交流溝通。	主辦：國庫署
2.由國庫署提供優質認證酒品清單及獲國際大獎之認證酒品清單，供相關外交單位宣傳介紹，協助拓展商機，並於舉辦宴會或贈送禮品時，優先考量使用優質認證酒品。	主辦：外交部、總統府第三局 協辦：國庫署
3.主動洽邀國內認證酒商參加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外貿協會）籌組之參展團、拓銷團、小型機動團、洽邀海外買主來臺採購、辦理採購洽談會等方式，提供海外市場資訊及進口商通路名單等，協助優質認證酒品開發海外市場；與目標市場主要知名精品超市合作、設立臺灣食品長期展售據點及辦理短期促銷活動等，提升國產酒品之品牌知名度。	主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下稱國貿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外貿協會) 協辦：國庫署
4.於國庫署網站之優質酒類認證專區，整合提供下列資訊： (1)國內外酒品市場動態(含酒品採購及酒品商情)、展團及經貿透視雙周刊等資訊。 (2)外銷人才培訓或相關補助訊息。 (3)各機關(構)舉辦有關美食或酒品行銷推廣活動相關資訊。	主辦：國庫署 協辦：國貿局、外貿協會、農委會、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商業司、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下稱觀光協會）
5.結合觀光資源行銷認證酒品	主辦：國庫署、交通

措 施	主(協)辦 機關(構)
<p>(1)交通部觀光局運用國庫署提供之優質認證酒品或業者資料，於邀請國外媒體或業者來臺時轉送相關業者踩點參訪。</p> <p>(2)請交通部觀光局及各地方政府以臺灣好酒地圖之觀光酒廠作為台灣好行路線之順遊景點，吸引國際觀光客參觀及購買酒品。</p> <p>(3)請地方政府將認證業者及酒品相關資訊搭配旅遊公告於轄內旅遊網，以利觀光客參考及行銷推廣。</p>	<p>部觀光局 協辦：地方政府</p>
<p>6.結合臺灣美食與特色酒品，聯合行銷我國美食文化及認證酒品。</p> <p>(1)參考日本、韓國以當地美食佐美酒之共同行銷概念，將我國特色酒品，如高粱酒、水果啤酒等，於臺灣美食展或相關展銷活動中，結合觀光及美食向國際推廣，並展示優質酒類認證標誌，辦理廚藝競賽或廚藝教室，如有適合搭配酒品之主題，優先採用認證酒品，或輔導業者將當地特有之料理用酒，如料理米酒、紹興酒、花雕酒等，搭配簡易食譜，提供遊客選購伴手禮參考。另配合觀光局國際推廣活動提供認證酒品，供現場活動使用</p> <p>(2)辦理臺灣美食相關推廣活動時，擇定適合之主題納入認證酒品或國產特色酒品進行聯合行銷，如以餐佐酒或以</p>	<p>主辦：交通部觀光局 (1)、經濟部商業司 (2)、國庫署 協辦：觀光協會(1)</p>

措 施	主(協)辦 機關(構)
<p>酒入菜。</p> <p>(3)請各認證業者依其代表性認證酒品，研發提供以酒入菜或甜點製作之食譜或佐餐搭配建議等，未來作為印製財政部優質認證酒品手冊之參考，以增加其認證酒品銷量與市場競爭力。</p>	
<p>7.提供認證酒品清單予國內航空公司及郵輪業者，作為旅客商品型錄之採購參考。</p>	主辦：國庫署
<p>8.薦送歷年獲品評評鑑績優之認證酒品，參加具有一定規模之國際酒類評鑑競賽。榮獲競賽獎項之酒品，其產製業者將受邀參加財政部優質認證酒品品評評鑑競賽頒獎典禮，吸引消費者關注。</p>	主辦：國庫署

(三) 優化中小型業者營運體質

措 施	主(協)辦 機關(構)
<p>1.辦理下列訓練課程供業者參與，提高專業知能及行銷技巧</p> <p>(1)酒類行銷技巧、釀酒技術或衛生安全研討會。</p> <p>(2)提供外貿協會開辦之產品行銷(外銷)訓練課程資訊予認證業者報名參加，以強化外銷知能。</p>	主辦：國庫署、國貿局、外貿協會
<p>2.認證酒品參加達一定規模國內外工商</p>	主辦：國庫署

措 施	主(協)辦 機關(構)
展覽(售)活動，經業者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於額度內補助其場地租金、佈置等費用。	
3.辦理認證酒品品評競賽及成果發表會，並配合活動辦理品評會邀請民眾參與。	主辦：國庫署
4.請經濟部協助業者品牌創立或營運資金需求，如有新增輔導方案或貸款優惠，並請將相關資訊提供財政部轉知業者向該部申請輔導或貸款。	主辦：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協辦：國庫署
5.請地方政府及臺酒公司考量定期舉辦類似德國啤酒節活動，結合地方節慶活動或特色景點，營造優質飲酒文化，並聯合其他國內製酒業者，共同行銷國產酒品。	主辦：地方政府 協辦：臺酒公司
6.提供加入觀光工廠之資訊，及相關人才培育或其他訓練課程供製酒業者參加，作為製酒業者從事多角化經營參考，加入觀光工廠者可獲下列行銷資源，並請經濟部將相關資訊提供財政部轉知業者： (1)參與工業技術研究院舉辦之各項媒體廣宣活動與整合行銷。 (2)授權使用交通部觀光局電子圖書館之觀光遊樂地區「觀光工廠類」標誌牌面。 (3)依觀光工廠相關規範申請設置路標。	主辦：經濟部工業局、工業技術研究院 協辦：交通部觀光局

措 施	主(協)辦 機關(構)
(4)申請成為國民旅遊卡特約廠商及與交通部觀光局網站連結行銷。	
7.為協助認證業者建立產品差異性及市場區隔，提高消費者購買意願，由專家協助輔導業者營造酒品在地特色、強化行銷技巧與經營管理、協助業者改善酒品製程之衛生安全管控及提供製酒技術諮詢等。	主辦：國庫署
8.地方政府可單獨或與其他地方政府聯合形成產業聚落，以「一地一酒」概念推廣行銷，如苗栗縣「草莓酒」、臺中市與彰化縣「葡萄酒」、南投縣與嘉義縣「梅酒」及金門縣與連江縣「高粱酒」等，同時藉由聚落內各業者之合作與競爭關係，發揮規模經濟效益，促進區域創新。	主辦：地方政府
9.輔導當地製酒業者及推動產學合作，就各地區盛產之水果或當地特色農產品，例如新北市之茶葉、桃園市之水蜜桃，臺南市之蓮花等，研發具在地特色之酒品。	主辦：地方政府

三、受輔導獎勵之業者資格與遴選

(一) 資格條件：

- 1.本方案以輔導或獎勵取得優質酒類認證之中小型業者為主，未來再視預算編列及執行成效逐步擴及其他製

酒業者。

2.無違反菸酒管理法有關產製、輸入私劣菸酒，與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私劣菸酒規定，或其他重大違規紀錄。

(二)遴選方式：參加國內外參展或評鑑獎勵部分，由優質酒類認證制度受託執行機構訂定「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酒品參與國內外展覽(售)活動獎勵實施要點」及「財政部優質認證酒品薦送國際酒類評鑑競賽實施要點」，據以審核申請。

四、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構)循年度預算程序編列支應。

五、本方案各項措施訂於112年至114年執行，並參酌辦理情形適時檢討，賡續推動。